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智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规模等，同时对比同行业公司发展情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提出本预案。该预案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932,979.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783,781.4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772,5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577,2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4014 号审计报告。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